

给儿孙买“寿险”，想退却遭拒

法院判决：因含有死亡赔偿条款，且当事人不同意合同无效

本报邹城9月24日讯(记者晋森 通讯员 张凯) 邹城一老太田某，在儿子孟某和孙子不知道的情况下，听了业务员的介绍，花了3万余元给儿孙买了寿险，儿子知道后坚决反对，田某想要回自己的保险费，但保险公司却不给退。因为保险条款中含有死亡才能赔偿的条款，且没有取得当事人孟某的同意。24日，记者从邹城法院获悉，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合同无效。

田某今年68岁，退休在家后一直无事，靠退休金生活，除去平常的吃喝之用等花销外，手中还有些余钱。2010年，一个偶然的机会，田某认识了邹城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李某，李某介绍了几种保险给田某，推荐其购买。经过李某的介绍，田某发现买寿险还是很划算，既能起到储蓄作用还相当于投资受益，于是在2010年8月给儿子买了一份人生终身寿险(万能型)，并以儿子的名义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。合同中载明保险责任：“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按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”

2010年10月，田某又经业务员李某介绍为其孙子投保了寿险(分红型)，在合同被保险人签名处签署了孙子的名字。截至2012年2月，田某为这两份合同共交纳保费32680元。2012年3月，当田某该交纳新一期保费时，儿子孟某才发现田某的合同，马上阻止了母亲继续交费，因为儿子知道这种寿险合同必须要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而且



本人签字才行，并且儿子本人并不同意投保。恍惚的田某于是找到保险公司要求退保，保险公司拒绝。田某无奈只好起诉到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返还保费及利息损失。

邹城法院一审后认为，依照我国《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，合同无效。另外，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投保以

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。田某为儿子孟某投保的寿险含有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条款，而且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上签字同意，也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原告投保该保险，因此该合同为无效合同。田某为其孙投保的寿险也含有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条款，孙子今年7岁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该合同未经其孙父母同意，在诉讼中其孙子的父母明确表示不同意原告

投保该险，该合同也为无效合同。

因此，法院按照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判定田某和该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，保险公司应该返还保险费。关于利息损失，因为田某在投保时没有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，本身存在过错，法院不予支持。于是判决田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，保险公司返还原告田某保险费32680元。

12岁男孩砸伤邻居 刑事责任不追究 民事赔偿仍要付

本报金乡9月24日讯(记者晋森 通讯员 王洪旭 王璐璐) 金乡县的刘某和孟某在玩耍时厮打，刘某的母亲张某在劝架时被孟某用砖头砸伤脸部并需整形。近日，金乡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，因孟某只有12周岁未及16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尽管不追究刑事责任，仍要承担民事赔偿，由其父母赔偿张某1.8万余元。

张某与孟某是一个村的邻居，今年3月20日晚上5点多，张某的儿子刘某与孟某在玩耍时发生纠纷引起厮打，张某得知其儿子与人厮打，于是前去制止，却被12岁的孟某用砖块砸脸部。张某在住院治疗11天，花医疗费3656.2元，出院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，其损伤经金乡法院伤残检验鉴定属于十级伤残，需整形费5000元。

因孟某未满16周岁，依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，对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，张某于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法院一审后认为，孟某给张某造成伤害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孟某“犯罪”时未满16周岁，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但其对张某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因此一审要求孟某的父母赔偿张某医疗费、伤残者生活补助费、二次手术整容费等共计1.8万余元。

第五届 主办：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 全程运营：昂天文化传媒

相约金秋·大型相亲会

2012年10月13、14日

让我们在这里相约一生一世

活动招商：

- 一、总冠名
- 二、协办单位(如：婚庆、鲜花、酒水、家电、地产、汽车商家)
- 三、行业独家指定用品

招商热线：400-0537-926

报名热线：2110110 / 2227838

活动地址：济宁市南郊动植物园



报名须知：

- 1、参加相亲会报名者需是国家法律允许的单身男女，且报名者要到本报编辑部现场报名。报名时携带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其他能证明单身状况的证明材料，如离婚证等。
- 2、报名后领取心形贴和报名须知，并牢记本人的报名序列号。
- 3、报名者报名时需提供本人电子版照片，或将照片发送邮箱 qlwbxqh@126.com。
- 3、相亲会活动设立QQ群一个，报名者自愿加入该群随时关注活动进展。
- 4、所有照片一律不予退还，并经过本人允许后在相亲会当天公布，用作本次相亲会活动。
- 5、所有参加相亲会活动者，请各自在相亲会现场牢记有意向的对方联系方式，本报只提供一周时间的查询服务。

